

温公家范

科 普 、 教 育 精 选
青 苹 果 电 子 图 书 系 列

温 公 家 范

（宋）司马光 著

序

《周易》：䷤，家人，利女贞。

《彖》曰：家人，女正位乎内，男正位乎外。男女正，天地之大义也。家人有严君焉，父母之谓也。父父子子，兄兄弟弟，夫夫妇妇，而家道正。正家而天下定矣。

象曰：风自火出，家人。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。

初九：闲有家，悔亡。

象曰：“闲有家”，志未变也。

六二：无攸遂，在中馈，贞吉。

象曰：“六二”之“吉”，顺以巽也。

九三：家人嗃嗃，悔厉吉；妇子嘻嘻，终吝。

象曰：“家人嗃嗃”，未失也；“妇子嘻嘻”，失家节也。

六四：富家，大吉。

象曰：“富家大吉”，顺在位也。

九五：王假有家，勿恤吉。

象曰：“王假有家”，交相爱也。

上九：有孚威如，终吉。

象曰：“威如”之“吉”，反身之谓也。

《大学》曰：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，先治其国；欲治其国者，先齐其家；欲齐其家者，先修其身；欲修其身者，先正其心；欲正其心者，先诚其意；欲诚其意者，先致其知。致知在格物。物格而后知至，知至而后意诚，意诚而后心正，心

正而后身修，身修而后家齐，家齐而后国治，国治而后天下平。自天子以至于庶人，一是皆以修身为本。其本乱而未治者，否矣。其所厚者薄，而其所薄者厚，未之有也。此谓知本，此谓知之至也。所谓治国必先齐其家者，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，无之。故君子不出家而成就于国。孝者，所以事君也；弟者，所以事长也；慈者，所以使众也。《诗》云：“桃之夭夭，其叶蓁蓁。之子于归，宜其家人。”宜其家人，而后可以教国人。《诗》云：“宜兄宜弟。”宜兄宜弟，而后可以教国人。《诗》云：“其仪不忒，正是四国。”其为父子兄弟足法，而后民法之也。此谓治国在齐其家。

《孝经》曰：闺门之内，具礼矣乎？严父严兄，妻子臣妾，犹百姓徒役也。

昔，四岳荐舜于尧曰：瞽子，父顽，母嚚，象傲。克谐以孝，烝烝乂，不格奸。帝曰：“我其试哉。”女于时，观厥刑于二女。厘降二女于妫汭，嫔于虞。帝曰：“钦哉！”

《诗》称文王之法曰：“刑于寡妻，至于兄弟，以御于家邦。”此皆圣人正家以正天下者也。降及后世，爰自卿士以至匹夫，亦有家行隆美可为人法者，今采集以为《家范》。

治 家

卫石碣曰：“君义、臣行、父慈、子孝、兄爱、弟敬，所谓六顺也。”

齐晏婴曰：“君令臣共、父慈子孝、兄爱弟敬、夫和妻柔、

姑慈妇听，礼也。”君令而不违，臣共而不二，父慈而教，子孝而箴，兄爱而友，弟敬而顺，夫和而义，妻柔而正，姑慈而从，妇听而婉，礼之善物也。夫治家莫如礼。男女之别，礼之大节也，政治家者必以为先。《礼》：男女不杂坐，不同檐枷，不同巾栉，不亲授受。嫂叔不通问，诸母不漱裳。外言不入于梱，内言不出于梱。女子许嫁，纓。非有大故，不入其门。姑、姊、妹、女子子，已嫁而反，兄弟弗与同席而坐，弗与同器而食。男女非有行媒，不相知名；非受币，不交不亲。故日月以告君，斋戒以告鬼神，为酒食以召乡党僚友，以厚其别也。

又：男女非祭非丧，不相授器。其相授，则女受以筐。其无筐，则皆坐，奠之而后取之。外内不共井，不共湔浴，不通寝席，不通乞假。男子入内，不啸不指，夜行以烛，无烛则止。女子出门，必拥蔽其面，夜行以烛，无烛则止。道路，男子由右，女子由左。

又：子生七年，男女不同席，不共食。男子十年，出就外傅，居宿于外，女子十年不出。

又：妇人送迎不出门，见兄弟不逾阂。

又：国君夫人，父母在则有归宁，没则使卿宁。

鲁公父文伯之母，如季氏。康子在其朝，与之言，弗应。从之及寝门，弗应而入。康子辞于朝而入见，曰：“肥也不得闻命，无乃罪乎？”曰：“寝门之内，妇人治其业焉，上下同之。夫外朝，子将业君之官职焉；内朝，子将庀季氏之政焉。皆非吾所敢言也。”

公父文伯之母，季康子之从祖叔母也。康子往焉，闾门

而与之言，皆不逾阃。仲尼闻之，以为别于男女之礼矣。

汉万石君石奋，无文学，恭谨，举无与比。奋长子建、次申、次乙、次庆，皆以驯行孝谨，官至二千石。于是景帝曰：“石君及四子皆二千石，人臣尊宠，乃举集其门。”故号奋为万石君。孝景季年，万石君以上大夫禄归老于家。子孙为小吏，来归谒，万石君必朝服见之，不名。子孙有过失，不诘让，为便坐，对案不食。然后诸子相责，同长老肉袒固谢罪，改之，乃许。子孙胜冠者在侧，虽燕必冠，申申如也。僮仆诘诘如也，唯谨。其执丧哀戚甚，子孙遵教亦如之。万石君家，以孝谨闻乎郡国，虽齐、鲁诸儒质行，皆自以为不及也。建元二年，郎中令王臧，以文学获罪皇太后。太后以为儒者文多质少，今万石君家，不言而躬行，乃以长子建为郎中令，少子庆为内史。建老白首，万石君尚无恙。每五日洗沐，归谒亲，入子舍，窃问待者，取亲中裙厕溲，自身浣洒。复与侍者，不敢令万石君知之，以为常。万石君徙居陵里，内史庆醉归，入外门不下车。万石君闻之，不食。庆恐，肉袒谢罪。不许。举宗及兄建肉袒。万石君让曰：“内史贵人，入闾里，里中长老皆走匿，而内史坐车自如，固当！”乃谢罢庆。庆及诸子入里门，趋至家。万石君元朔五年卒。建哭泣哀思，杖乃能行。岁馀，建亦死。诸子孙咸孝，然建最甚。

樊重，字君云。世善农稼，好货殖。重性温厚，有法度，三世共财。子孙朝夕礼敬，常若公家。其营经产业，物无所弃，课役、童隶，各得其宜。故能上下戮力，财利岁倍，乃至开广田土三百馀顷。其所起庐舍，皆重堂高阁，陂渠灌注，又池鱼牧畜，有求必给。尝欲作器物，先种梓漆，时人嗤之。

然积以岁月，皆得其用。向之笑者，咸求假焉。货至巨万，而赈赡宗族，恩加乡闾。外孙何氏兄弟争财，重耻之，以田二顷解其忿讼。县中称美，推为三老。年八十馀终，其素所假贷人间数百万，遗令焚削文契。债家闻者皆惭，争往偿之。诸子从敕，竟不肯受。

刘君良，瀛州乐寿人，累世同居。兄弟至四从，皆如同气。尺帛斗粟，相与共之。隋末，天下大饥，盗贼群起，君良妻欲其异居。乃密取庭树鸟雏交置巢中，于是群鸟大相与斗，举家怪之。妻乃说君良曰：“今天下大乱，争斗之秋，群鸟尚不能聚居，而况人乎？”君良以为然，遂相与析居。月馀，君良乃知其谋，夜揽妻发骂曰：“破家贼，乃汝耶！”悉召兄弟哭而告之，立逐其妻，复聚居如初。乡里依之以避盗贼，号曰义城堡。宅有六院，共一厨，子弟数十人，皆以礼法。贞观六年，诏旌表其门。

张公艺，郾州寿张人，九世同居。北齐、隋、唐皆旌表其门。麟德中，高宗封泰山，过寿张，幸其宅。召见公艺，问所以能睦族之道。公艺请纸笔以对，乃出“忍”字百馀以进。其意以为宗族所以不协，由尊长衣食或有不均，卑幼礼节或有不备，更相责望，遂成乖争。苟能相与忍之，则常睦雍矣。

夫人爪牙之利，不及虎豹；膂力之强，不及熊黑；奔走之疾，不及麋鹿；飞扬之高，不及燕雀。苟非群聚以御外患，则反为异类食矣。是故圣人教之以礼，使人知父子、兄弟之亲。人知爱其父，则知爱其兄弟矣；爱其祖，则知爱其宗族矣。如枝叶之附于根干，手足之系于身首，不可离也。岂徒使其粲然条理，以为荣观哉！乃实欲更相依庇，以捍外患也。

吐谷浑阿豺，有子二十人，病且死，谓曰：“汝等各奉吾一支箭，将玩之。”俄而命母弟慕利延曰：“汝取一支箭折之。”慕利延折之。又曰：“汝取十九支箭折之。”慕利延不能折。阿豺曰：“汝曹知否？单者易折，众者难摧。戮力一心，然后社稷可固。”言终而死。彼戎狄也，犹知宗族相保以为强，况华夏乎？圣人知一族不足以独立也，故又为甥舅婚媾姻娅以辅之。犹惧其未也，故又爱养百姓以卫之。故爱亲者，所以爱其身也；爱民者，所以爱其亲也。如是，则其身安若泰山，寿如箕翼，他人安得而侮之哉！故自古圣贤未有不先亲其九族，然后能施及他人者也。彼愚者则不然，弃其九族，远其兄弟，欲以专利其身。殊不知身既孤，人斯戕之矣，于利何有哉！昔周厉王弃其九族，诗人刺之曰：“怀德惟宁，宗子惟城。毋俾城坏，毋独斯畏。”苟为独居，斯可畏也。

宋昭公将去群公子，乐豫曰：“不可，公族，公室之枝叶也。若去之，则本根无所庇荫矣。葛藟犹庇其根本，故君子以为比，况国君乎？此谚所谓庇焉，而纵寻斧焉者也，必不可。君其图之。亲之以德，皆股肱也。谁敢携贰？若之何去之？”昭公不听，果及于乱。

华亥欲代其兄合比为右师，谮于平公而逐之。左师曰：“汝亥也，必亡。汝丧而宗室于人何有？人亦于汝何有？”既而华亥果亡。

孔子曰：“不爱其亲而爱他人者，谓之悖德，不敬其亲而敬他人者，谓之悖礼。以顺则逆，民无则焉。不在于善，而皆在于凶德，虽得之，君子不贵也。”故欲爱其身而弃其宗族，乌在其能爱身也。

孔子曰：“均无贫，和无寡，安无倾。”善为家者，尽其所有而均之，虽粝食不饱，敝衣不完，人无怨矣。夫怨之所生，生于自私及有厚薄也。

汉世谚曰：一尺布，尚可缝；一斗粟，尚可舂。言尺布可缝而共衣，斗粟可舂而共食。讥文帝以天下之富，不能容其弟也。

梁中书侍郎裴子野，家贫，妻子常苦饥寒。中表贫乏者，皆收养之。时逢水旱，以二百石米为薄粥，仅得遍焉。躬自同之，曾无厌色，此得睦族之道者。

祖

为人祖者，莫不思利其后世。然果能利之者，鲜矣。何以言之？今之为后世谋者，不过广营生计以遗之：田畴连阡陌，邸肆跨坊曲，粟麦盈囷仓，金帛充篋笥，慊慊然求之犹未足，施施然自以为子子孙孙累世用之莫能尽也。然不知以义方训其子，以礼法齐其家。自于数十年中，勤身苦体以聚之，而子孙于时岁之间奢靡游荡以散之，反笑其祖考之愚，不知自娱；又怨其吝啬，无恩于我，而厉虐之也。始则欺绐攘窃以充其欲；不足，则立券举债于人，俟其死而偿之。观其意，惟患其考之寿也。甚者，至于有疾不疗，阴行鸩毒，亦有之矣。然则向之所以利后世者，适足以长子孙之恶，而为身祸也。顷尝有士大夫，其先亦国朝名臣也。家甚富而尤吝啬，斗升之粟，尺寸之帛，必自身出纳，锁而封之。昼则佩

钥于身，夜则置钥于枕下。病甚，困绝不知人。子孙窃其钥，开藏室，发篋笥，取其财。其人后苏，即扪枕下，求钥不得，愤怒遂卒。其子孙不哭，相与争匿其财，遂致斗讼。其处女亦蒙首执牒，自许于府庭，以争嫁资，为乡党笑。盖由子孙自幼及长，惟知有利，不知有义故也。夫生生之资，固人所不能无，然勿求多馀。多馀，希不为累矣。使其子孙果贤耶，岂粗粝布褐不能自营，至死于道路乎？若其不贤耶，虽积金满堂，奚益哉！多藏以遗子孙，吾见其愚之甚也。然则贤圣皆不顾子孙之匮乏邪？曰：“何为其然也？昔者圣人遗子孙以德以礼；贤人遗子孙以廉以俭。”舜自侧微积德，至于为帝，子孙保之，享国百世而不绝。周自后稷、公刘、太王、王季、文王积德累功，至于武王而有天下。其《诗》曰：“诒厥孙谋，以燕翼子。”言丰德厚泽，明礼法，以遗后世，而安固之也。故能子孙承统八百馀年，其支庶犹为天下之显侯，棋布于海内。其为利，岂不大哉！

孙叔敖为楚相，将死，戒其子曰：“王数封我矣，吾不受也。我死，王则封汝，必无受利地。楚越之间，有寝邱者，此其地不利而名甚恶，可长有者，唯此也。”孙叔敖死，王以美地封其子，其子辞，请寝邱，累世不失。

汉相国萧何买田宅，必居穷僻处，为家不治垣屋。曰：“令后世贤，师吾俭；不贤，无为势家所夺。”

涿郡太守杨震，性公廉，子孙常蔬食步行。故旧长者或欲为公开产业，震不肯。曰：“使后世称为清白吏子孙，以此遗之，不亦厚乎？”

南唐德胜军节度使兼中书令周本，好施。或劝之曰：“公

春秋高，宜少留馀赀，以遗子孙。”本曰：“吾系草屨事吴武王，位至将相，谁遗之乎？”

近故张文节公为宰相，所居堂室，不蔽风雨。服用饮膳，与始为河阳书记时无异。其所亲或规之曰：“公月入俸禄几何，而自奉俭薄如此？外人不以公清俭为美，反以为有公孙布被之诈。”文节叹曰：“以吾今日之禄，虽侯服王食，何忧不足？然人情由俭入奢则易，由奢入俭则难。此禄安能常恃？一旦失之，家人既习于奢，不能顿俭，必至失所。曷若无失其常，吾虽违世，家人犹如今日乎？”闻者服其远虑。此皆以德业遗子孙者也，所得顾不多乎？

晋光禄大夫张澄当葬父。郭璞为占墓地曰：“葬某处，年过百岁，位至三司，而子孙不蕃；某处，年几减半，位裁乡校，而累世贵显。”澄乃葬其劣处，位止光禄，年六十四而亡，其子孙昌炽，公侯将相，至梁、陈不绝。虽未必因葬地而然，足见其爱子孙厚于身矣。先公既登侍从，常曰：“吾所得已多，当留以遗子孙。”处心如此，其顾念后世，不亦深乎！

父

陈亢问于伯鱼曰：“子亦有异闻乎？”对曰：“未也。尝独立，鲤趋而过庭。曰：‘学《诗》乎？’对曰：‘未也。’‘不学《诗》，无以言。’鲤退而学《诗》。他日又独立，鲤趋而过庭，曰：‘学《礼》乎？’对曰：‘未也。’‘不学《礼》，无以立。’鲤退而学《礼》。闻斯二者。”陈亢退而喜曰：“问一得三：闻

《诗》，闻《礼》，又闻君子之远其子也。”

曾子曰：“君子之于子，爱之而勿面，使之而勿貌，遵之以道而勿强言。心虽爱之，不形于外，常以严庄莅之，不以辞色悦之也。不遵之以道是弃之也。然强之，或伤恩，故以日月渐磨之也。”

北齐黄门侍郎颜之推《家训》曰：“父子之严，不可以狎；骨肉之爱，不可以简。简则慈孝不接，狎则怠慢生焉。由命士以上，父子异宫，此不狎之道也。抑搔痒痛，悬衾篋枕，此不简之教也。”

石碣谏卫庄公曰：“臣闻爱子，教之以义方，弗纳于邪。骄奢淫佚，所自邪也。四者之来。宠禄过也。”自古知爱子不知教，使至于危辱乱亡者，可胜数哉！夫爱之，当教之使成人，爱之而使陷于危辱乱亡，乌在其能爱子也？人之爱其子者，多曰：“儿幼未有知耳，俟其长而教之。”是犹养恶木之萌芽，曰：“俟其合抱而伐之。”其用力顾不多哉！又如开笼放鸟而捕之，解缰放马而逐之，曷若勿纵勿解之为易也。

《曲礼》：幼子常视母诤。

立必方正，不倾听。长者与之提携，则两手奉长者之手，负剑辟咥诏之，则掩口而对。

《内则》：子能食食，教以右手。能言，男唯女俞。男鞶革，女鞶丝。六年，教之数与方名。七年，男女不同席，不共食。八年，出入门户及即席饮食，必后长者，始教之让。九年，教之数日。十年，出就外傅，食宿于外，学书计。十有三年，学乐，诵诗，舞勺。成童舞象，学射御。

曾子之妻出外，儿随而啼。妻曰：“勿啼，吾归为尔杀豕。”

妻归以语曾子，曾子即烹豕以食儿曰：“毋教儿欺也。”

贾谊言：“古之王者，太子始生，固举以礼。使士负之，过阙则下，过庙则趋，孝子之道也。故自为赤子而教固已行矣。提孩有识，三公三少，固明孝仁礼义，以道习之，逐去邪人，不使见恶行。于是皆选天下之端士，孝弟博闻有道术者，以卫翼之，使与太子居处出入。故太子乃生而见正事，闻正言，行正道。左右前后，皆正人也。夫习与正人居之，不能毋正，犹生长于齐，不能不齐言也。习与不正人居之，不能毋不正，犹生长于楚，不能不楚言也。”

《颜氏家训》曰：古者圣王子生孩提，师保固明仁孝礼义，导习之矣。凡庶纵不能尔，当及婴稚，识人颜色，知人喜怒，便加教诲，使为则为，使止则止。比及数岁，可省笞罚。父母威严而有慈，则子女畏慎而生孝矣。吾见世间，无教而有爱，每不能然。饮食运为，恣其所欲，宜诫翻奖，应呵反笑，至有识知，谓法当尔。骄慢已习，方乃制之，捶撻至死而无威，忿怒日隆而增怨。逮于长成，终为败德。孔子云：“少成若天性，习惯如自然”是也。谚云：“教妇初来，教儿婴孩。”诚哉斯语！

凡人不能教子女者，亦非欲陷其罪恶。但重于诃怒，伤其颜色，不忍楚撻惨其肌肤尔。当以疾病为喻，安得不用汤药针艾救之哉？又宜思勤督训者，岂愿苛虐于骨肉乎？诚不得已也。

《颜氏家训》曰：“人之爱子，罕亦能均，自古及今，此弊多矣。贤俊者自可赏爱，顽鲁者亦当矜怜。有偏宠者，虽欲以厚之，更所以祸之。共叔之死，母实为之。赵王之戮，父

实使之。刘表之倾宗覆族，袁绍之地裂兵亡，可谓灵龟明鉴。”此通论也。

后汉尚书令朱晖，年五十失妻，昆弟欲为继室。晖叹曰：“时俗希不以后妻败家者。”遂不娶。今之人，年长而子孙具者，得不以先贤为鉴乎？

《内则》曰：“子妇未孝未敬，勿庸疾怨，姑教之。若不可教，而后怒之；不可怒，子放妇出，而不表礼焉。”

君子之所以治其子妇，尽于是而已矣。今世俗之人，其柔懦者，子妇之过尚小，则不能教而嘿藏之。及其稍著，又不能怒而心恨之。至于恶积罪大，不可禁遏，则暗鸣郁悒，至有成疾而终者。如此有子不如无子之为愈也。其不仁者，则纵其情性残忍暴戾，或听后妻之谗，或用嬖宠之计，捶扑过分，弃逐冻馁，必欲置之死地而后已。《康诰》称：“子弗祗服厥父事，大伤厥考心，于父不能字厥子，乃疾厥子。”谓之元恶大憝。盖言不孝不慈，其罪均也。

母

为人母者，不患不慈，患于知爱而不知教也。古人有言曰：“慈母败子。”爱而不教，使沦于不肖，陷于大恶，入于刑辟，归于乱亡。非他人败之也，母败之也。自古及今，若是者多矣，不可悉数。

周大任之娠文王也，目不视恶色，耳不听淫声，口不出傲言。文王生而明圣，卒为周宗。君子谓大任能胎教。古者

妇人任子，寝不侧，坐不边，立不跽，食不邪味，割不正不食，席不正不坐，目不视邪色，耳不听淫声，夜则令瞽诵诗道正事。如此，则生子形容端正，才艺博通矣。彼子尚未生也，固已教之，况已生乎？

孟轲之母，其舍近墓。孟子之少也，嬉戏为墓间之事，踊跃筑埋。孟母曰：“此非所以居之也。”乃去。舍市傍，其嬉戏为炫卖之事。孟母又曰：“此非所以居之也。”乃徙舍学宫之傍，其嬉戏乃设俎豆，揖让进退。孟母曰：“此真可以居子矣。”遂居之。孟子幼时，问东家杀猪何为。母曰：“欲啖汝。”既而悔曰：“吾闻古有胎教，今适有知而欺之，是教之不信。”乃买猪肉食。既长就学，遂成大儒。彼其子尚幼也，固已慎其所习，况已长乎？

太子少保李景让母郑氏，性严明，早寡，家贫，亲教诸子。久雨，宅后古墙颓陷，得钱满缸。奴婢喜，走告郑。郑焚香祝曰：“天盖以先君馀庆，悯妾母子孤贫，赐以此钱。然妾所愿者，诸子学业有成，他日受俸，此钱非所欲也。”亟命掩之。此唯患其子名不立也。

齐相田稷子，受下吏金百镒，以遗其母。母曰：“夫为人臣不忠，是为人子不孝也。不义之财，非吾有也；不孝之子，非吾子也。子起矣。”稷子遂惭而出，反其金，而自归于宣王，请就诛。宣王悦其母之义，遂赦稷子之罪，复其位，而以公金赐母。

隋大理寺卿郑善果母翟氏，夫郑诚讨尉迟迥战死，母年二十而寡。父欲夺其志。母抱善果曰：“郑君虽死，幸有此儿。弃儿为不慈，背死夫为无礼。”遂不嫁。善果以父死王事，年

数岁，拜持节大将军，袭爵开封县公。年四十，授沂州刺史，寻为鲁郡太守。母性贤明，有节操，博涉书史，通晓政事。每善果出听事，母辄坐胡床于障后察之。闻其剖断合理，归则大悦，即赐之坐，相对谈笑。若行事不允，或妄嗔怒，母乃还堂蒙袂而泣，终日不食。善果伏于床前，不敢起。母方起，谓之曰：“吾非怒汝，乃惭汝家耳。吾为汝家妇，获奉洒扫，知汝先君忠勤之士也，守官清恪，未尝问私，以身徇国，继之以死，吾亦望汝副其此心。汝既年小而孤，吾寡耳，有慈无威，使汝不知礼训，何可负荷忠臣之业乎？汝自童稚袭茅土，汝今位至方岳，岂汝身致之邪？不思此事，而妄加嗔怒，心缘骄乐，堕于公政，内则坠尔家风，或失亡官爵，外则亏天子之法，以取辜戾。吾死日，何面目见汝先人于地下乎？”母恒自纺绩，每至夜分而寝。善果曰：“儿封侯开国，位居三品，秩俸幸足，母何自勤如此？”答曰：“吁，汝年已长，吾谓汝知天下理。今闻此言，故犹未也。至于公事，何由济乎？今此秩俸，乃天子报汝先人之殉命也，当散贍六姻，为先君之惠，奈何独擅其利，以为富贵乎？又丝枲纺绩，妇人之务。上自王后，下及大夫士妻，各有所制。若堕业者，是为骄逸。吾虽不知礼，其可自败名乎？”自初寡，便不御脂粉，常服大练。性又节俭，非祭祀宾客之事，酒肉不妄陈其前。静室端居，未尝辄出门阁。内外姻戚有吉凶事，但厚加赠遗，皆不诣其门。非自手作及庄园禄赐所得，虽亲族礼遗，悉不许入门。善果历任州郡，内自出饌于衙中食之。公廨所供，皆不许受，悉用修理公宇及分僚佐。善果亦由此克己，号为“清吏”，考为天下最。

唐中书令崔玄晖，初为库部员外郎。母卢氏尝戒之曰：“吾尝闻姨兄辛玄驭云：‘儿子从官于外，有人来言其贫窶不能自存，此吉语也；言其富足，车马轻肥，此恶语也。’吾尝重其言。比见中表仕宦者，多以金帛献遗其父母。父母但知忻悦，不问金帛所从来。若以非道得之，此乃为盗而未发者耳，安得不忧而更喜乎？汝今坐食俸禄，苟不能忠清，虽日杀三牲，吾犹食之不下咽也。”玄晖由是以廉洁著名。

李景让宦已达，发斑白，小有过，其母犹撻之。景让事之，终日常兢兢。及为浙西观察史，有左右都押牙迁景让意，景让杖之而毙。军中愤怒，将为变。母闻之。景让方视事，母出，坐厅事，立景让于庭下而责之曰：“天子付汝以方面，国家刑法，岂得以为汝喜怒之资，妄杀无辜之人乎？万一致一方不宁，岂惟上负朝廷，使垂老之母衔羞入地，何以见汝先人乎？”命左右褫其衣，坐之，将撻其背。将佐皆至，为之请。不许。将佐拜且泣，久乃释之。军中由是遂安。此惟恐其子之入于不善也。

唐相李义甫专横，侍御史王义方欲奏弹之，先白其母曰：“义方为御史，视奸臣不纠则不忠，纠之则身危而忧及于亲，为不孝。二者不能自决，奈何？”母曰：“昔王陵之母，杀身以成子之名。汝能尽忠以事君，吾死不恨。”此非不爱其子，惟恐其子为善之不终也。然则为人母者，非徒鞠育其身，使不罹水火，又当养其德，使不入于邪恶，乃可谓之慈矣。

齐宣王时，有人斗死于道。吏讯之。有兄弟二人立其傍，吏问之。兄曰：“我杀之。”弟曰：“非兄也，乃我杀之。”期年，吏不能决。言之于相，相不能决。言之于王，王曰：“今

皆舍之，是纵有罪也；皆杀之，是诛无辜也。寡人度其母能知善恶，试问其母，听其所欲杀活。”相受命，召其母问曰：“母之子杀人，兄弟欲相代死，吏不能决，言之于王，王有仁惠，故问母，何所欲杀活？”母泣而对曰：“杀其少者。”相受其言，因而问之曰：“夫少子者，人之所爱。今欲杀之，何也？”其母曰：“少者，妾之子也。长者，前妻之子也。其父疾且死时属于妾曰：‘善养视之。’妾曰：‘诺。’今既受人之托，许人以诺，岂可忘人之托而不信其诺耶？且杀兄活弟，是以私爱废公义也。背言忘信，是欺死者也。失言忘约，已诺不信，何以居于世哉！予虽痛子，独谓行何？”泣下沾襟。相入，言之于王。王美其义，高其行，皆赦，不杀其子，而尊其母，号曰“义母”。

汉安众令汉中程文矩妻李穆姜，有二男，而前妻四子，以母非所生，憎毁日积。而穆姜慈爱温仁，抚字益隆，衣食资供，皆兼倍所生。或谓母曰：“四子不孝甚矣，何不别居以远之？”对曰：“吾方以义相导，使其自迁善也。”及前妻长子兴疾困笃，母恻隐，亲自为调药膳，恩情笃密。兴疾久乃瘳。于是呼三弟谓曰：“继母慈仁，出自天爱。吾兄弟不识恩养，禽兽其心，虽母道益隆，我曹过恶亦深矣。”遂将三弟诣南郑狱，陈母之德，状己之过，乞就刑辟。县言之于郡，郡守表异其母，蠲除家徭，遗散四子，许以修革。自后训导愈明，并为良士。

子（上）

《孝经》曰：“夫孝，天之经也，地之义也，民之行也。天地之经而民是则之。”又曰：“不爱其亲而爱他人者，谓之悖德；不敬其亲而敬他人者，谓之悖礼。以顺则逆，民无则焉。不在于善，而皆在于凶德，虽得之，君子不贵也。”又曰：“五刑之属三千，而罪莫大于不孝。”孟子曰：“不孝有五：惰其四支，不顾父母之养，一不孝也；博弈好饮酒，不顾父母之养，二不孝也；好财货私妻子，不顾父母之养，三不孝也；从耳目之欲，以为父母戮，四不孝也；好勇斗狠，以危父母，五不孝也。”夫为人子而事亲或有亏，虽有他善累百，不能掩也。可不慎乎！

《经》曰：“君子之事亲也。居则致其敬，养则致其乐，病则致其忧，丧则致其哀，祭则致其严。”

孔子曰：“今之孝者，是谓能养。至于犬马，皆能有养。不敬，何以别乎？”《礼》：子事父母，鸡初鸣，咸盥漱，盛容饰，以适父母之所。父母之衣衾簟席枕几不传，杖履祇敬之，勿敢近；敦牟卮匱，非俊莫敢用。在父母之所，有命之，应唯敬对。进退周旋慎齐，升降出入揖逊。不敢啖噫、嚏咳、欠伸、跛倚、睥视，不敢唾洩。寒不敢袭，痒不敢搔，不有敬事，不敢袒裼，不涉不褻。

为人子者，出必告，反必面。所游必有常，所习必有业，恒言不称老。

又，为人子者，居不主奥，坐不中席，行不中道，立不中门，食飧不为概，祭祀不为尸。听于无声，视于无形。不登高，不临深，不苟訾，不苟笑。孝子不服暗，不登危，慎辱亲也。

宋武帝继大位，春秋已高，每旦前继母萧太后，未尝失时刻。彼为帝王尚如是，况士民乎？

梁临川静惠王宏，兄懿为齐中书令，为东昏侯所杀，诸弟皆被收，僧慧思藏宏得免。宏避难潜伏，与太妃异处，每遣使参问起居。或谓逃难须密，不宜往来。宏衔泪答曰：“乃可无我，此事不容暂废。”彼在危难尚如是，况平时乎？

为子者，不敢自高贵。故在礼，三赐不及车马。不敢以富贵加于父兄。

国初平章事王溥，父祚有宾客，溥常朝服侍立。客坐不安席。祚曰：“豚犬不足为之起。”此可谓居则致其敬矣。

《礼》：子事父母，鸡初鸣而起，左右佩服，以适父母之所，下气怡声，问衣燠寒，疾痛苛痒，而敬抑搔之。出入则或先或后，而敬扶持之。进盥，少者奉盘，长者奉水，请沃盥，盥卒，受巾。问所欲而敬进之，柔色以温之。父母之命，勿逆勿怠。若饮之食之，虽不嗜，必尝而待；加之衣服，虽不欲，必服而待。

又，子妇无私货，无私畜，无私器，不敢私假，不敢私与。

又，为人子之礼，冬温而夏清，昏定而晨省，在丑夷不争。

孟子曰：“曾子养曾皙，必有酒肉；将彻，必请所与。问

有馀，必曰：‘有。’曾皙死，曾元养曾子，必有酒肉；将彻，不请所与。问有馀，曰：‘亡矣。’将以复进也。此所谓养口体者也。若曾子，则可谓养志也。事亲若曾子者，可也。”

老莱子孝奉二亲，行年七十，作婴儿戏，身服五形斑斓之衣。尝取水上堂，诈跌仆卧地，为小儿啼，弄雏于亲侧，欲亲之喜。

汉谏议大夫江革，少失父，独与母居，遭天下乱，盗贼并起，革负母逃难，备经险阻，常采拾以为养，遂得俱全于难。革转客下邳，贫穷裸跣，行佣以供母。便身之物，莫不毕给。建武末年，与母归乡里，每至岁时，县当案比，革以老母不欲摇动，自在辕中挽车，不用牛马。由是乡里称之曰：“江巨孝”。

《礼》：父母有疾，冠者不栉，行不翔，言不惰，琴瑟不御，食肉不至变味，饮酒不至变貌，笑不至矧，怒不至詈。疾止复故。

汉文帝为代王时，薄太后常病三年，文帝目不交睫，衣不解带，汤药非口所尝弗进。

北齐孝昭帝，性至孝。太后不豫，出居南宫。帝行不正履，容色贬悴，衣不解带，殆将旬。殿去南宫五百馀步，鸡鸣而出，辰时方还，来去徒行，不乘輿辇。太后所苦小增，便即寝伏阁外，饮食药物，尽皆躬亲。太后惟常心痛，不自堪忍，帝立侍帷前，以爪掐手心，血流出袖。此可谓病则致其忧矣。

《经》曰：孝子之丧亲也，哭不偯，礼无容，言不文，服美不安，闻乐不乐，食旨不甘，此哀戚之情也。三日而食，教

民无以死伤生，毁瘠不灭性，此圣人之政也。丧不过三年，示民有终也。为之棺、槨、衣衾而举之，陈其簠簋而哀戚之，擗踊哭泣，哀以送之，卜其宅兆，而安厝之，为之宗庙，以鬼享之，春秋祭祀，以时思之。生事爱敬，死事哀戚，生民之本尽矣；死生之义备矣；孝子之事亲终矣。君子之于亲丧，固所以自尽也，不可不勉。丧礼备在方册，不可悉载。

古之祭礼详矣，不可遍举。孔子曰：“祭如在。”君子事死如事生，事亡如事存。斋三日，乃见其所为斋者。祭之日，乐与哀半，飧之必乐，已至必哀，外尽物，内尽志。入室僾然必有见乎其位；周还出户，肃然必有闻乎其容声；出户而听，忼然必有闻乎其叹息之声。是故先生之孝也，色不忘乎目，声不绝乎耳，心志嗜欲不忘乎心。致爱则存，致恚则著，著存不忘乎心，夫安得不敬乎？齐齐乎其敬也，愉愉乎其忠也，勿勿诸其欲其飧之也。《诗》曰：“神之格思，不可度思，矧可敦思。”此其大略也。

孟蜀太子宾客李郢，年七十馀，享祖考，犹亲涤器。人或代之，不从，以为无以达追慕之意。此可谓祭则致其严矣。

《经》曰：“身体发肤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毁伤，孝之始也。”

乐正子春下堂而伤足，数月不出，犹有忧色。门弟子曰：“夫子之足瘳矣。数月不出，犹有忧色，何也？”乐正子春曰：“善！如尔之问也。善！如尔之问也。吾闻诸曾子，曾子闻诸夫子曰：‘天之所生，地之所养，惟人为大。父母全而生之，子全而归之，可谓孝矣。不亏其体，不辱其身，可谓全矣。’故君子顷步而弗敢忘孝也。今予忘孝之道，予是以有忧色也。一举足而不敢忘父母，一出言而不敢忘父母。一举足而不敢

忘父母，是故道而不径，舟而不游，不敢以先父母之遗体行殆。一出言而不敢忘父母，是故恶言不出于口，忿言不反于身。不辱其身，不羞其亲，可谓孝矣。”

或曰：亲有危难，则如之何？亦忧身而不救乎？曰：非谓其然也。孝子奉父母之遗体，平居一毫不敢伤也。及其徇仁蹈义，虽赴汤火，无所辞。况救亲于危难乎？古以身徇其亲者多矣。

晋末乌程人潘综遭孙恩乱，攻破村邑。综与父骠，共走避贼。骠年老行迟，贼转逼。骠语综：“我不能去，汝走可脱，幸勿俱死。”骠困乏坐地。综迎贼叩头曰：“父年老，乞赐生命。”贼至，骠亦请贼曰：“儿少，自能走，今为老子不去。孝子不惜死，可活此儿。”贼因斫骠，综乃抱父于腹下。贼斫综头面，凡四创，综当时闷绝。有一贼从旁来会，曰，“卿举大事，此儿以死救父，云何可杀？杀孝子不祥。”贼乃止。父子并得免。

子（下）

《书》称舜：烝烝乂，不格奸。何谓也？曰：言能以至孝和顽嚚、昏傲，使进进以善自治，不至于大恶也。

曾子耘瓜误斩其根。皙怒，建大杖以击其背。曾子仆地而不知人。久之乃苏，欣然而起，进于曾皙曰：“向也，参得罪于大人，用力教参，得无疾乎？”退而就房，援琴而歌，欲令曾皙闻之，知其体康也。孔子闻之而怒，告弟子曰：“参来

勿内！”曾参自以为无罪，使人请于孔子，孔子曰：“汝不闻乎？昔舜之事瞽瞍，欲使之，未尝不在于侧；索而杀之，未尝可得。小捶则待过，大杖则逃走。故瞽瞍不犯不父之罪，而舜不失蒸蒸之孝。今参事父，委身以待暴怒，殒而不避，身既死而陷父于不义，其不孝孰大焉？汝非天子之民乎？杀天子之民，其罪奚若？”曾参闻之曰：“参罪大矣。”遂造孔子而谢过，此之谓也。

或曰：孔子称“色难”。“色难”者，观父母之志趣，不待发言而后顺之者也。然则《经》何以贵于谏争乎？曰：谏者，为救过也。亲之命可从而不从，是悖戾也；不可从而从之，则陷亲于大恶。然而不谏，是路人。故当不义则不可不争也。或曰：然则争之，能无拂亲意乎？曰：所谓“争”者，顺而止之，志在必于从也。孔子曰：“事父母几谏，见志不从，又敬不违，劳而不怨”。《礼》：父母有过，下气怡色，柔声以谏。谏若不入，起敬起孝。说则复谏；不说，则与其得罪于乡党州闾，宁孰谏。父母怒，不说，而挞之流血，不敢疾怨，起敬起孝。又曰：事亲有隐而无犯。又曰：父母有过，谏而不逆。又曰：三谏而不听，则号泣而随之。言穷无所之也。或曰：谏则彰亲之过，奈何？曰：谏诸内隐诸外者也。谏诸内，则亲过不远；隐诸外，故人莫得而闻也。且孝子善则称亲，过则归己。《凯风》曰：“母氏圣善，我无令人。”其心如是，夫又何过之彰乎？

或曰：子孝矣，而父母不爱，如之何？曰：责己而已。昔舜父顽、母嚚、象傲，日以杀舜为事，舜往于田，日号泣于旻天，于父母负罪引慝，祇载见瞽瞍，夔夔斋栗，瞽瞍亦允

若，诚之至也。如瞽瞍者，犹信而顺之，况不至是者乎？

曾子曰：“父母爱之，喜而不忘；父母恶之，惧而弗怨。”

晋太保王祥，至孝。早丧亲，继母朱氏不慈，数譖之。由是失爱于父。每使扫除牛下，祥愈恭谨。父母有疾，衣不解带，汤药必亲尝。有丹奈结实，母命守之，每风雨，祥辄抱树而泣。其笃孝纯至如此。母终，居丧毁悴，杖而后起。

唐宣歙观察使崔衍父伦为左丞，继母李氏，不慈于衍。衍时为富平尉，伦使于吐蕃。久方归，李氏衣敝衣以见伦，伦问其故，李氏称伦使于蕃中，衍不给衣食。伦大怒，召衍责诟，命仆隶拉于地，袒其背，将鞭之。衍泣涕终不自陈。伦弟殷闻之，趋往以身蔽衍，杖不得下。因大言曰：“衍每月俸钱，皆送嫂处，殷所具知，何忍乃言衍不给衣食？”伦怒乃解。由是伦遂不听李氏之譖。及伦卒，衍事李氏益谨。李氏所生次子郃，每多取母钱，使其主以书契征负于衍。衍岁为偿之。故衍官至江州刺史，而妻子衣食无所馀。子诚孝而父母不爱，则孝益彰矣。何患乎？

或曰：妻子失亲之意，则如之何？曰：《礼》，子甚宜其妻，父母不说，出；子不宜其妻，父母曰“是善事我”，子行夫妇之礼焉，没身不衰。

唐凤阁舍人李迥秀母氏庶贱。其妻崔氏尝叱媵婢，母闻之不悦，迥秀即时出其妻。或止之曰：“贤室虽不避嫌疑，然过非出状，何遽如此？”迥秀曰：“娶妻本以养亲，今违忤颜色，何敢留也？”竟不从。

或曰：五母，在《礼》律皆同服。凡人事嫡、继、慈、养之情，乌能比于所生？或者疑于伪与？曰：是何言之悖也？在

《礼》，为人后者，斩衰三年。《传》曰：何以三年也？受重者，必以尊服服之。何如而可为之后？同宗则可为之后。如何而可以为人后？支子可也。为所后者之祖父母妻，妻之父母、昆弟，昆弟之子若子。继母如母。《传》曰：继母何以如母？继母之配父，与因母同，故孝子不敢殊也。慈母如母。《传》曰：慈母者何也？妾之无子者，妾子之无母者，父命妾曰：“以为子。”命子曰：“女以为母。”若是，则生养之，终其身为母，死则丧之三年。如母，贵父之命也。况嫡母，子之君也，其尊至矣。

梁中军田曹行参军庾沙弥嫡母刘氏，寝疾。沙弥晨昏侍侧，衣不解带。或应针灸，辄以身先试。及母亡，水浆不入口累日。初进大麦薄饮，经十旬，方为薄粥。终丧不食盐酱。冬日不衣绵纩，夏日不解衰经，不出庐户，昼夜号恸，邻人不忍闻。所坐荐，泪沾为烂。墓在新林，忽有旅松百许株，枝叶郁茂，有异常松。刘好啖甘蔗，沙弥遂不复食之。

葬者，人子之大事。死者以窆窆为安，宅兆而未葬，犹行而未有归也。是以孝子虽爱亲，留之不敢久也。古者，天子七月，诸侯五月，大夫三月，士逾月。诚由礼物有厚薄，奔赴有远近，不如是不能集也。国家诸令，王公以下皆三月而葬，盖以待同位外姻之会葬者适时之宜，更为中制也。《礼》，未葬不变服，啜粥，居倚庐，寝苫枕块，既虞而后有所变。盖孝子之心，以为亲未获所安，己不敢即安也。

汉蜀郡太守廉范，王莽大司徒丹之孙也。父遭丧乱，客死于蜀汉，范遂流寓西州。西州平，归乡里，年五十，辞母西迎父丧。蜀郡太守张穆，丹之故吏，重资送范，范无所受，

与客步负丧归葭萌。载船触石破没，范抱持棺柩，遂俱沉溺。众伤其义，钩求得之，疗救仅免于死，卒得归葬。

贤者如葬，何如其汲汲也。今世俗信术者妄言，以为葬不择地及岁月日時，则子孙不利，祸殃总至，乃至终丧除服，或十年，或二十年，或终身，或累世犹不葬。至为水火所漂焚，他人所投弃，失亡尸柩不知所之者，岂不哀哉！人所贵有子孙者，为死而形体有所付也。而既不葬，则与无子孙而死道路者奚以异乎？《诗》云：“行有死人，尚或殓之。”况为人子孙，乃忍弃其亲而不葬哉！

唐太常博士吕才叙《葬书》曰：“《孝经》云：‘卜其宅兆，而安厝之。’盖以窀穸既终，永安体魄。而朝市迁变，泉石交侵，不可前知，故谋之龟筮。近代或选年月，或相墓田，以为一事失所，祸及死生。按《礼》：天子、诸侯、大夫，葬皆有月数，则是古人不择年月也。《春秋》，九月丁巳葬定公，雨，不克葬；戊午日中乃克葬，是不择日也。郑简公墓之室当道，毁之，则朝而窆；不毁则日中而窆。子产不毁，是不择时也。古之葬者皆于国都之北，域有常处，是不择地也。今葬者以为，子孙富贵贫贱夭寿，皆因卜所致。夫子文为令尹而三已，柳下惠为士师而三黜，讨其丘垄，未尝改移。而野俗无识，妖巫妄言，遂于擗踊之际，择葬地而希官爵，荼毒之秋，选葬时而规财利。”斯言至矣。夫“死生有命，富贵在天”，固非葬所能移。就使能移，孝子何忍委其亲不葬，而求利于己哉！世又有用羌胡法，自焚其柩，收烬骨而葬之者，人习为常，恬莫之怪。呜呼！讹俗悖戾，乃至此乎！或曰：旅宦远方，贫不能致其柩，不焚之何以致其就葬？曰：如廉范

辈，岂其家富也？延陵季子有言：“骨肉归复于土，命也。魂气则无不至也。”舜为天子，巡狩至苍梧而殂，葬于其野。彼天子犹然，况士民乎？必也无力不能归其柩，即所亡之地而葬之，不犹愈于毁焚乎？或曰：生事之以礼，死葬之以礼，祭之以礼，具此数者，可以为大孝乎？曰：未也。天子以德教加于百姓，刑于四海为孝；诸侯以保社稷为孝；卿大夫以守其宗庙为孝；士以保其禄位为孝。皆谓能成其先人之志，不坠其业者也。

晋庾袞父戒袞以酒，袞尝醉，自责曰：“余废先人之戒，其何以训人？”乃于父墓前，自杖三十。可谓不能忘训辞矣。

《诗》云：“题彼鹳鸣，载飞载鸣。我日斯迈，而月斯征。夙兴夜寐，无忝尔所生。”

《经》曰：立身行道，扬名于后世，以显父母，孝之终也。又曰：事亲者，居上不骄，为下不乱，在丑不争。居上而骄则亡，为下而乱则刑，在丑而争则兵。三者不除，虽日用三牲之养，犹为不孝也。

《内则》曰：“父母虽没，将为善，思贻父母令名，必果，将为不善，思贻父母羞辱，必不果。”

公明仪问于曾子曰：“夫子可以为孝乎？”曾子曰：“是何言欤？是何言欤？君子之所谓孝者，先意承志，谕父母于道。参直养者也，安能为孝乎？”

曾子曰：“身也者，父母之遗体也。行父母之遗体，敢不敬乎？居处不庄，非孝也；事君不忠，非孝也；莅官不敬，非孝也；朋友不信，非孝也；战阵无勇，非孝也。五者不备，灾及其亲，敢不敬乎？亨熟膾芎，尝而荐之，非孝也。君子之

所谓孝也，国人称愿然曰：‘幸哉！有子如此！’所谓孝也已。”为人子能如是，可谓之孝有终矣。

女

《礼》：“女子十年不出，姆教婉娩听从，执麻枲，治丝茧，织纴组紃，学女事以共衣服；观于祭祀，纳酒浆、笾豆、苴醢，礼相助奠。十有五年而笄，二十而嫁。”古者，妇人先嫁三月，祖庙未毁教于公宫，祖庙既毁教于宗室。教以妇德、妇言、妇容、妇功，教成祭之。牲用鱼，芼之以蘋藻，所以成妇顺也。”

曹大家《女诫》曰：今之君子徒知训其男，检其书传，殊不知夫主之不可不事，礼义之不可不存。但教男而不教女，不亦蔽于彼此之数乎？《礼》：八岁始教书，十五而志于学矣，独不可依此以为教哉！夫云妇德，不必才明绝异也；妇言，不必辩口利辞也；妇容，不必颜色美丽也；妇功，不必工巧过人也。清闲贞静，守节整齐，行己有耻，动静有法，是谓妇德。择辞而说，不道恶语，时然后言，不厌于人，是谓妇言。盥浣尘秽，服饰鲜洁，沐浴以时，身不垢辱，是谓妇容。专心纺绩，不好戏笑，洁齐酒食，以奉宾客，是谓妇功。此四者，女之大德而不可乏者也。然为之甚易，唯在存心耳。凡人不学则不知礼义。不知礼义，则善恶是非之所在皆莫之识也。于是乎有身为暴乱，而不知其非也；祸辱将及，而不知其危也。然则为人皆不可以不学，岂男女之有异哉！是故女

子在家，不可以不读《孝经》、《论语》及《诗》、《礼》，略通大义。其女功，则不过桑麻、织绩、制衣裳、为酒食而已。至于刺绣华巧，管弦歌诗，皆非女子所宜习也。古之贤女，无不好学，左图右史，以自儆戒。

汉和熹邓皇后，六岁能《史书》，十二通《诗》、《论语》，诸兄每读经传，辄下意难问，志在典籍，不问居家之事，母常非之曰：“汝不习女工，以供衣服，乃更务学，宁当举博士邪！”后重违母言，昼修妇业，暮诵经典，家人号曰“诸生”。其余班婕妤、曹大家之徒，以学显当时，名垂后来者，多矣。

汉珠崖令女名初，年十三。珠崖多珠，继母连大珠以为系臂。及令死，当还葬。法，珠入于关者死。继母弃其系臂珠。其男年九岁，好而取之，置母镜奁中，皆莫之知，遂与家室奉丧归。至海关，海关侯吏搜索得珠十枚于镜奁中，吏曰：“嘻！此值法，无可奈何，谁当坐者？”初在左右，心恐继母去置奁中，乃曰：“初坐之。”吏曰：“其状如何？”初对曰：“君子不幸，夫人解系臂去之，初心惜之，取置夫人奁中，夫人不知也。”吏将初劾之。继母意以为实，然怜之，因谓吏曰：“愿且待，幸无劾儿，儿诚不知也。儿珠，妾之系臂也。君不幸，妾解去之，心不忍弃，且置镜奁中，迫奉丧，忽然忘之，妾当坐之。”初固曰：“实初取之。”继母又曰：“儿但让耳，实妾取之。”因涕泣不能自禁。女亦曰：“夫人哀初之孤，强名之以活初身，夫人实不知也。”又因哭泣，泣下交颈。送丧者尽哭哀恻，傍人莫不为酸鼻挥涕。关吏执笔劾，不能就一字。关侯垂泣终日不忍决。乃曰：“母子有义如此，吾宁坐之，不忍加文，母子相让，安知孰是？”遂弃珠而遣之。既

去，乃知男独取之。

宋会稽寒人陈氏，有女无男。祖父母年八九十，老无所知。父笃癯疾，母不安其室。遇岁饥，三女相率于西湖采菱蕨，更日至市货卖，未尝亏怠，乡里称为义门，多欲娶为妇。长女自伤茕独，誓不肯行。祖父母寻相继卒。三女自营殡葬，为庵舍居墓侧。

汉文帝时，有人上书：“齐太仓令淳于意，有罪当刑。”诏狱逮系长安。意有五女，随而泣。意怒骂曰：“生女不生男，缓急无可使者！”于是少女缇萦，伤父之言，乃随父西。上书曰：“妾父为吏，齐中称其廉平。今坐法当刑，妾切痛死者不可复生，而刑者不可复属，虽欲改过自新，其道莫由，终不可得。妾愿入身为官婢，以赎父刑罪，使得改过自新也。”书闻，上悲其意，此岁中亦除肉刑法。缇萦一言之善，天下蒙其泽，后世赖其福，所及远哉！

孙

《书》曰：辟不辟，忝厥祖。《诗》云：“无念尔祖，聿修厥德。”然则为人而怠于德，是忘其祖也，岂不重哉！

晋李密，犍为人，父早亡，母何氏改醮。密时年数岁，感恋弥至，烝烝之性，遂以成疾。祖母刘氏，躬自抚养。密奉事以孝谨闻，刘氏有疾则泣，侧息未尝解衣。饮膳汤药，必先尝后进。仕蜀为郎。蜀平，泰始初，诏征为太子洗马。密以祖母年高无人奉养，遂不应命。上疏曰：“臣无祖母，无以

至今日，祖母无臣，无以终余年。母孙二人，更相为命，是以私情区区，不敢弃远。臣密今年四十有四，祖母刘氏今年九十有六，是臣尽节于陛下之日长，而报养刘氏之日短也。乌鸟私情，乞愿终养。”武帝矜而许之。

唐仆射李公，有居第在长安修行里。其密邻即故日南杨相也。丞相早岁与之有旧，及登庸，权倾天下。相君选妓数辈，以宰府不可外馆，栋宇无便事者，独书阁东邻，乃李公冗舍也，意欲吞之。垂涎少俟，且迟迟于发言。忽一日，谨致一函，以为必遂。及复札，大失所望。又逾月，召李公之吏得言者，欲以厚价购之。或曰：水竹别墅交质。李公复不许。又逾月，乃授公之子弟官，冀其稍动初意，竟亡回命。有王处士者，知书善棋，加之敏辩，李公寅夕与之同处。丞相密召，以诚告之，托其讽谕。王生忤奉其旨，勇于展效。然以李公褊直，伺良便者久之。一日，公遘病，生独侍前。公谓曰：“筋衰骨虚，风气因得乘间而入，所谓空穴来风，枳枸来巢也。”生对曰：“然。向聆西院泉集树杪，某心忧之，果致微恙。空院之来妖禽，犹枳枸来巢矣。且知赍器换缙，未如鬻之以贍医药。”李公卽急，揣知其意，怒发上植，厉声曰：“男子寒死、饿死、鵬窥而死，亦其命也。先人之敝庐，不忍为权贵优笑之地！”挥手而别。自是，王生及门，不复接矣。

平卢节度使杨损，初为殿中侍御史，家新昌里，与路岩第接。岩方为相，欲易其厩以广第。损宗族仕者十余人，议曰：“家世盛衰，系于权者喜怒，不可拒也。”损曰：“今尺寸土，皆先人旧物，非吾等所有，安可奉权臣邪！穷达，命也。”卒不与。岩不悦，使损按狱黔中，年馀还。彼室宅尚以家世

旧物，不忍弃失，况诸侯之于社稷，大夫之于宗庙乎？为人孙者，可不念哉！

伯 叔 父

《礼》：服，兄弟之子，犹子也。盖圣人缘情制礼，非引而进之也。

汉第五伦性至公。或问伦曰：“公有私乎？”对曰：“吾兄子尝病，一夜十往，退而安寝；吾子有病，虽不省视，而竟夕不眠。若是者，岂可谓无私乎？”伯鱼贤者，岂肯厚其兄子不如其子哉！直以数往视之，故心安；终夕不视，故心不安耳。而伯鱼更以此语人，盖所以见其公也。

宗正刘平，更始时，天下乱，平弟仲为贼所杀。其后，贼复忽然而至，平扶侍其母奔走逃难。仲遗腹女始一岁，平抱仲女而弃其子。母欲还取，平不听，曰：“力不能两活，仲不可以绝类。”遂去而不顾。

侍中淳于恭，兄崇卒，恭养孤幼。教诲学问，有不如法，辄反杖用自杖捶，以感悟之。儿惭而改过。

侍中薛包，弟子求分财异居，包不能止。乃中分其财。奴婢引其老者，曰：“与我共事久，若不能使也。”田庐取其荒顿者，曰：“吾少时所理，意所恋也。”器物取其朽败者，曰：“我素所服食，身口所安也。”弟子数破其产，辄复赈给。

侄

宋义兴人许昭先，叔父肇之因事系狱，七年不判。子侄二十许人，昭先家最贫薄，专独伸诉，无日在家。饷馈肇之，莫非珍新。资产既尽，卖宅以充之。肇之诸子倦怠，惟昭先无有懈怠。如是七载。尚书沈演之嘉其操行，肇之事由此得释。

唐柳泌叙其父天平节度使仲郢行事云：“事季父太保如事元公。非甚疾，见太保未尝不束带。任大京兆盐铁使，通衢遇太保，必下马端笏，候太保马过方登车，每暮束带迎太保马首，候起居。太保屡以为言，终不以官达稍改。太保常言于公卿间云：‘元公之子，事某如事严父。’”古之贤者，事诸父如父，礼也。

兄

凡为人兄不友其弟者，必曰：“弟不恭于我。”自古为弟而不恭者，孰若象！万章问于孟子曰：“父母使舜完廩，捐阶，瞽瞍焚廩。使浚井，出，从而掩之。象曰：‘谟盖都君，咸我绩。牛羊父母，仓廩父母。干戈朕，琴朕，弧朕，二嫂使治朕栖。’象往人舜宫，舜在床琴。象曰：‘郁陶思君尔。’忸怩。舜曰：‘惟兹臣庶，汝其于予治。’不识舜不知象之将杀己与？”

曰：“奚而不知也？象忧亦忧，象喜亦喜。”曰：“然则，舜伪喜者与？”曰：“否。昔者有馈生鱼于郑子产，子产使校人畜之池。校人烹之，反命曰：‘始舍之，圉圉焉；少则洋洋焉，攸然而逝。’子产曰：‘得其所哉！得其所哉！’校人出，曰：‘孰谓子产智？予既烹而食之，曰：得其所哉，得其所哉！’故君子可欺以其方，难罔以非其道。彼以爱兄之道来，故诚信而喜之，奚伪焉？”万章问曰：“象日以杀舜为事，立为天子，则放之，何也？”孟子曰：“封之也；或曰放焉。”万章曰：“舜流共工于幽州，放驩兜于崇山，杀三苗于三危，殛鲧于羽山。四罪而天下咸服，诛不仁也。象至不仁，封之有庠，有庠之人奚罪焉？仁者固如是乎？在他人则诛之，在弟则封之？”曰：“仁人之于弟也，不藏怒焉，不宿怨焉，亲爱之而已矣。亲之，欲其贵也；爱之，欲其富也。封之有庠，富贵之也。身为天子，弟为匹夫，可谓亲爱之乎？”“敢问，或曰放者，何谓也？”曰：“象不得有为于其国，天子使吏治其国，而纳其贡赋焉，故谓之放，岂得暴彼民哉？虽然，欲常常而见之，故源源而来，不及贡以政接于有庠。”

汉丞相陈平，少时家贫，好读书，有田三十亩，独与兄伯居。伯常耕田，纵平使游学。平为人长美色，人或谓：“陈平贫，何食而肥若是？”其嫂嫉平之不视家产，曰：“亦食糠覈耳。有叔如此，不如无有。”伯闻之，逐其妇而弃之。

御史大夫卜式，本以田畜为事。有少弟，弟壮，式脱身出，独取畜羊百馀，田宅财物尽与弟。式入山牧，十馀年，羊至千馀头，买田宅；而弟尽破其产。式辄复分与弟者数矣。

隋吏部尚书牛弘，弟弼好酒，酗尝醉，射杀弘驾车牛。弘

还宅，其妻迎谓曰：“叔射杀牛。”弘闻，无所怪问，直答曰：“作脯。”坐定，其妻又曰：“叔忽射杀牛，大是异事。”弘曰：“已知。”颜色自若，读书不辍。

弟

弟之事兄，主于敬爱。齐射声校尉刘璡，兄璡夜隔壁呼璡，璡不答。方下床着衣，立，然后应。璡怪其久，璡曰：“向束带未竟。”若此，可谓能敬矣。

后汉议郎郑均，兄为县吏，颇受礼馈，均数谏之，不听，即脱身为佣。岁馀，得钱帛归以与兄，曰：“物尽可复得。为吏坐赃，终身捐弃。”兄感其言，遂为廉洁。均好义笃实，养寡嫂孤兄，恩礼甚至。

晋咸宁中疫颖川，庾袞二兄俱亡，次兄毗复危殆，厉气方炽，父母诸弟，皆出次于外，袞独留不去。诸父兄强之，乃曰：“袞性不畏病。”遂亲自扶持，昼夜不眠。其间，复抚柩哀临不辍。如此，十有馀旬，疫势既歇，家人乃反。毗病得差，袞亦无恙。父老咸曰：“异哉！此子。守人所不能守，行人所不能行。岁寒然后知松柏之后凋，始知疫病之不相染也。”

唐英公李勣，贵为仆射，其姊病，必亲为燃火煮粥。火焚其须鬓，姊曰：“仆射妾多矣，何为自苦如是？”勣曰：“岂为无人耶？顾今姊年老，勣亦老，虽欲久为姊煮粥，复可得乎？”若此，可谓能爱矣。

夫兄弟至亲，一体而分，同气异息。《诗》云：“凡今之

人，莫如兄弟。”又云：“兄弟阋于墙，外御其侮。”言兄弟同休戚，不可与他人议之也。若己之兄弟且不能爱，何况他人？己不爱人，人谁爱己？人皆莫之爱，而患难不至者，未之有也。《诗》云：“毋独斯畏”，此之谓也。兄弟，手足也，今有人断其左足以益右手，庸何利乎？虺一身两口，争食相齧，遂相杀也。争利而相害，何异于虺乎？

《颜氏家训》论兄弟曰：“方其幼也，父母左提右挈，前襟后裾，食则同案，衣则传服，学则连业，游则共方，虽有悖乱之人，不能不相爱也。及其壮也，各妻其妻，各子其子，虽有笃厚之人，不能不少衰也。娣姒之比兄弟，则疏薄矣；今使疏薄之人而节量亲厚之恩，犹方底而圆盖，必不合也。唯友悌深至，不为傍人所移者，可免夫。兄弟之际，异于他人，望深虽易怨，地亲则易弭。譬犹居室，一穴则塞之，一隙则涂之，无颓毁之虑；如雀鼠之不恤，风雨之不防，壁陷楹沦，无可救矣。仆妾之为雀鼠，妻子之为风雨，甚哉！兄弟不睦，则子侄不爱；子侄不爱，则群从疏薄；群从疏薄，则童仆为仇敌矣。如此，则行路皆踏其面而蹈其心，谁救之哉！人或交天下之士，皆有欢爱，而失敬于兄者，何其能多而不能少也？人或将数万之师，得其死力，而失恩于弟者，何其能疏而不能亲也？娣姒者，多争之地也。所以然者，以其当公务而就私情，处重责而怀薄义也。若能恕己而行，换子而抚，则此患不生矣。人之事兄不同于事父，何怨爱弟不如爱子乎？是反照而不明也。”

吴太伯及弟仲雍，皆周太王之子，而王季历之兄也。季历贤而有圣子昌，太王欲立季历以及昌，于是太伯、仲雍二

人乃奔荆蛮，文身断发，示不可用，以迎季历。季历果立，是为王季，而昌为文王。太伯之奔荆蛮，自号句吴。荆蛮义之，从而归之千馀家，立为吴太伯。子曰：“太伯，其可谓至德也已矣。三以天下让，民无得而称焉。”

伯夷、叔齐，孤竹君之二子也。父欲立叔齐。及父卒，叔齐让伯夷。伯夷曰：“父命也。”遂逃去。叔齐亦不肯立而逃之。国人立其中子。

后魏高凉王孤，平文皇帝之第四子也，多才气，有志略。烈帝之前元年，国有内难，昭成为质于后赵，烈帝临崩，顾命迎立昭成。及崩，群臣咸以新有大故，昭成来未可果，宜立长君。次弟屈，刚猛多变，不如孤之宽和柔顺，于是大人梁盖等杀屈，共推孤为嗣。孤不肯，乃自诣邺奉迎，请身留为质，石季龙义而从之。昭成即王位，乃分国半部以与之。然兄弟之际，宜相与尽诚。若徒事形迹，则外虽友爱，而内实乖离矣。

梁江陵王玄绍、孝英、子敏兄弟三人，特相爱友，所得甘旨新异，非共聚食，必不先尝。孜孜色貌，相见如不足者。及西台陷没，玄绍以须面魁梧，为兵所围，二弟共抱，各求代死，解不可得，遂并命云。贤者之于兄弟，或以天下国邑让之，或争相为死；而愚者争锱铢之利，一朝之忿，或斗讼不已，或干戈相攻，至于破国灭家，为他人所有，乌在其能利也哉！正由智识褊浅，见近小而遗远大故耳，岂不哀哉！《诗》云：“彼令兄弟，绰绰有裕。不令兄弟，交相为瘡。”其是之谓欤！子产曰：“直钧，幼贱有罪。”然则兄弟而及于争，虽俱有罪，弟为甚矣。世之兄弟不睦者，多由异母，或前后

嫡庶更相憎嫉。母既殊情，子亦异党。

晋太保王祥继母朱氏，遇祥无道。朱子览，年数岁，见祥被楚挞，辄泣涕抱持。至于成童，每谏其母少止凶虐。朱屡以非理使祥，览辄与祥俱。又虐使祥妻，览妻亦趋而共之。朱患之，乃止。祥丧父之后，渐有时誉，朱深疾之，密使鸩祥。览知之，径其取酒。祥疑其有毒，争而不与。朱遽夺，反之。自后，朱赐祥饌，览行尝。朱辄惧览致毙，遂止。览孝友恭恪，名亚于祥，仕至光禄大夫。

姑 姊 妹

齐攻鲁，至其郊，望见野妇人抱一儿、携一儿而行。军且及之，弃其所抱，抱其所携而走于山。儿随而啼，妇人疾行不顾。齐将问儿曰：“走者尔母耶？”曰：“是也。”“母所抱者，谁也？”曰：“不知也。”齐将乃追之，军士引弓将射之。曰：“止！不止吾射尔！”妇人乃还。齐将问之曰：“所抱者谁也？所弃者谁也？”妇人对曰：“所抱者，妾兄之子也；弃者，妾之子也。见军之至，将及于追，力不能两护，故弃妾之子。”齐将曰：“子之于母，其亲爱也，痛甚于心。今释之而反抱兄之子，何也？”妇人曰：“己之子，私爱也；兄之子，公义也。夫背公义而向私爱，亡兄子而存妾子，幸而得免，则鲁君不吾畜，大夫不吾养，庶民国人不吾与也。夫如是，则胁肩无所容，而累足无所履也。子虽痛乎，独谓义何？故忍弃子而行义，不能无义而视鲁国。”于是齐将案兵而止，使人言于齐

君曰：“鲁未可伐，乃至于境，山泽之妇人耳，犹知持节行义，不以私害公，而况于朝臣士大夫乎？请还。”齐君许之。鲁君闻之，赐束帛百端，号曰“义姑姊”。

梁节姑姊之室失火，兄子与己子在室中，欲取其兄子，辄得其子，独不得兄子。火盛，不得复入，妇人将自趣火。其友止之曰：“子本欲取兄之子，惶恐卒误，得尔子，中心谓何？何至自赴火！”妇人曰：“梁国岂可户告人晓也？被不义之名，何面目以见兄弟、国人哉？吾欲复投吾子，为失母之恩，吾势不可以生。”遂赴火而死。

唐冀州女子王阿足，早孤无兄弟，唯姊一人。阿足初适同县李氏，未有子而亡。时年尚少，人多聘之。其姊年老孤寡，不能舍去，乃誓不嫁，以养其姊。每昼营田业，夜便纺绩。衣食所须，无非阿足出者。如此二十余年，及姊丧，葬送以礼。乡人莫不称其节行，竟令妻女求与相识。后数岁，竟终于家。

夫

夫妇之道，天地之大义，风化之本原也。可不重欤？《易》：艮下兑上咸。彖曰：止而说，男下女，故娶女吉也。巽下震上恒。彖曰：刚上而柔下，雷风相与，盖久长之道也。是故，《礼》：婿冕而亲迎，御轮三周，所以下之也；既而婿乘车先行，妇车从之，反尊卑之正也。《家人》初六：闲有家，悔亡。正家之道，靡不在初。初而骄之，至于狼狽，浸不可

制，非一朝一夕之所致也。昔舜为匹夫，耕渔于田泽之中，妻天子之二女，使之行妇道于翁姑。非身率以礼义，能如是不乎？

汉鲍宣妻桓氏，字少君。宣尝就少君父学，父奇其清苦，故以女妻之，装送资贿甚盛。宣不悦，谓妻曰：“少君生富骄，习美饰，而吾实贫贱，不敢当礼。”妻曰：“大人以先生修德守约，故使贱妾待执巾栉。既奉承君子，唯命是从。”宣笑曰：“能如是，是吾志也。”妻乃悉归侍御服饰，更着短布裳，与宣共挽鹿车，归乡里。拜姑毕，提瓮出汲，修行妇道，乡邦称之。

扶风梁鸿，家贫而介洁。势家慕其高节，多欲妻之，鸿并绝不许。同县孟士有女，状肥丑而黑，力举石臼，择对不嫁，行年三十。父母问其故，女曰：“欲得贤如梁伯鸾者。”鸿闻而聘之。女求作布衣麻履，织作筐筐绩麻之具。及嫁，始以装饰，入门七日而鸿不答。妻乃跪床下请曰：“切闻夫子高义，简斥数妇，妾亦偃蹇数夫矣。今见于择，敢不请罪。”鸿曰：“吾欲裘褐之人，可与俱隐深山者尔。今乃衣绮缟，傅粉墨，岂鸿所愿哉！”妻曰：“以观夫子之志尔。妾自有隐居之服。”乃更椎髻，着布衣，操作具而前。鸿大喜曰：“此真梁鸿之妻也，能奉我矣！”字之曰“德曜”，遂与偕隐。是皆能正其初者也。

夫妇之际，以敬为美。

晋曰季使过冀。见冀缺耨，其妻馥之敬，相待如宾。与之归，言诸文公曰：“敬，德之聚也。能敬必有德。德以制民，君请用之。”文公从之，卒为晋名卿。

汉梁鸿避地于吴，依大家皋伯通，居庑下，为人赁舂。每

归，妻为俱食，不敢于鸿前仰视，举案齐眉。伯通察而异之。曰：“彼佣，能使其妻敬之如此，非凡人也。”方舍之于家。

晋太宰何曾，闺门整肃，自少及长，无声乐嬖幸之好。年老之后，与妻相见，皆正衣冠，相待如宾。己南向，妻北面再拜，上酒。酬酢既毕，便出。一岁如此者，不过再三焉。若此，可谓能敬矣。

昔庄周妻死，鼓盆而歌。汉山阳太守薛勤丧妻不哭，临殓曰：“幸不为夭，夫何恨？”太尉王龚妻亡，与诸子并杖行服，时人两讥之。晋太尉刘实丧妻，为庐杖之制，终丧不御肉，轻薄笑之，实不以为意。彼庄、薛弃义，而王、刘循礼，其得失岂不殊哉！何讥笑焉。

《易·恒》：六五，恒其德，贞，妇人吉，夫子凶。象曰：妇人贞吉，从一而终也。夫子制义，从妇凶也。丈夫生而有四方之志，威令所施，大者天下，小者一官。而近不行于室家，为一妇人所制，不亦可羞哉！昔晋惠帝为贾后所制，废武悼杨太后于金墉，终膳而终，囚愍怀太子于许昌，寻杀之。唐肃宗为张后所制，迁上皇于西内，以忧崩。建宁王倓以孝忠受诛。彼二君者，贵为天子，制于悍妻，上不能保其亲，下不能庇其子，况于臣民！自古及今，以悍妻而乖离六亲，败乱其家者，可胜数哉！然则悍妻之为害大也。故凡娶妻，不可不慎择也。既娶而防之以礼，不可不在其初也。其或骄纵悍戾，训厉禁约而终不从，不可以不弃也。夫妇以义合，义绝则离之。今士大夫有出妻者，众则非之，以为无行，故士大夫难之。按《礼》有“七出”，顾所以出之用何事耳。若妻实犯礼而出之，乃义也。昔孔氏三世出其妻。其馀贤士，以

义出妻者，众矣。奚亏于行哉！苟室有悍妻而不出，则家道何日而宁乎！

妻（上）

太史公曰：夏之兴也，以涂山；而桀之放也，以妹喜；殷之兴也，以有娥；纣之杀也，嬖妲己；周之兴也，以姜嫄及大任；而幽王之擒也，淫于褒姒。故《易》基“乾”、“坤”，《诗》始《关雎》。夫妇之际，人道之大伦也。《礼》之用，唯婚姻为兢兢。夫乐调，而四时和。阴阳之变，万物之统也。可不慎欤？为人妻者，其德有六：一曰柔顺，二曰清洁，三曰不妒，四曰俭约，五曰恭谨，六曰勤劳。夫，天也；妻，地也。夫，日也；妻，月也。夫，阳也；妻，阴也。天尊而处上，地卑而处下。日无盈亏，月有圆缺，阳唱而生物，阴和而成物。故妇人专以柔顺为德，不以强辩为美也。

汉曹大家作《女诫》，其首章曰：“古者生女三日，卧之床下，明其卑弱，主下人也。谦让恭敬，先人后己，有善莫名，有恶莫辞，忍辱含垢，常若畏惧。”又曰：“阴阳殊性，男女异行。阳以刚为德；阴以柔为用。男以强为贵，女以柔为美。故鄙谚有云：‘生男如狼，犹恐其尪；生女如鼠，犹恐其虎。’然则修身莫若敬，避强莫若顺。故曰：‘敬顺之道，妇人之大礼也’。”又曰：“妇人之得意于夫主，由舅姑之爱己也；舅姑之爱己，由叔妹之誉己也。由此言之，我臧否誉毁，一由叔妹。叔妹之心，诚不可失也。皆知叔妹之不可失，而不

能和之以求亲，其蔽也哉。自非圣人，鲜能无过，虽以贤女之行，聪哲之性，其能备乎？是故，室人和则谤掩；外内离则恶扬。此必然之势也。夫叔妹者，体敌而名尊，恩疏而义亲。若淑媛谦顺之人，则能依义以笃好，崇恩以结援，使徽美显章，而暇过隐塞。姑舅矜善，而夫主嘉美，声誉曜于邑邻，体光延于父母。若夫蠢愚之人，于叔则托名以自高，于妹则因宠以骄盈。骄盈既施，何和之有？恩义既乖，何誉之臻？是以美隐而过宣，姑忿而夫愠。毁誉布于中外，耻辱集于厥身。进增父母之羞，退益君子之累。斯乃荣辱之本，而显否之基也，可不慎哉？然则求叔妹之心，固莫尚于谦顺矣。谦则德之柄，顺则妇之行，兼斯二者，足以和矣。”若此，可谓能柔顺矣。妻者，齐也。一与之齐，终身不改。故忠臣不事二主，贞女不事二夫。《易》曰：柔顺利贞，君子攸行。又曰：用六，利永贞。晏子曰：妻柔而正。言妇人虽主于柔，而不可以失正也。故后妃逾国，必乘安车辎辂；下堂，必从傅母保阿；进退，则鸣玉环佩；内饰，则结紉，绸缪；野处，则帷裳壅蔽。所以正心一意，自敛制也。《诗》云：“自伯之东，首如飞蓬。岂无膏沐，谁适为容？”故妇人夫不在，不为容饰，礼也。

卫世子共伯早死，其妻姜氏守义。父母欲夺而嫁之。誓而不许，作《柏舟》之诗以见志。

梁寡妇高行，荣于色而美于行。早寡不嫁，梁贵人多争欲娶之者，不能得。梁王闻之，使相聘焉。高行曰：“妾夫不幸早死，妾守养其幼孤，贵人多求妾者，幸而得免。今王又重之。妾闻妇人之义，一往而不改，以全贞信之节。今慕贵

而忘贱，弃义而从利，无以为人。”乃援镜持刀以割其鼻曰：“妾已刑矣，所以不死者，不忍幼弱之重孤也。王之求妾，以其色也。今刑馀之人，殆可释矣。”于是相以报王。王大其义而高其知，乃复其身，尊其号曰“高行”。

汉陈孝妇，年十六而嫁，未有子。其夫当行戍。夫且行时，属孝妇曰：“我生死未可知，幸有老母，无他兄弟备养。吾不还，汝肯养吾母乎？”妇应曰：“诺。”夫果死不还。妇乃养姑不衰，慈爱愈固，纺绩织纴以为家业，终无嫁意。居丧三年，父母哀其年少无子而早寡也，将取而嫁之。孝妇曰：“夫行时，属妾以老母，妾既许诺之，夫养人老母而不能卒，许人以诺而不能信，将何以立于世？”欲自杀。其父母惧而不敢嫁也，遂使养其姑二十八年。姑八十馀，以天年终。尽卖其田宅财物以葬之，终奉祭祀。淮阳太守以闻，孝文皇帝使使者赐黄金四十斤，复之终身无所与。号“孝妇”。

韩凯妻于氏，父实周大左辅。于氏年十四，适于凯，虽生长膏腴，家门鼎贵，而动尊礼度，躬自俭约，宗党敬之。年十八，凯从军没，于氏哀毁骨立，恻感行路。每朝夕奠祭，皆手自捧持。及免丧，其父以其幼少无子，欲嫁之，誓不许。遂以夫孽子世隆为嗣，身自辅育，爱同己生，训导有方，卒能成立。自孀居以后，唯时或归宁；至于亲族之家，绝不往来；有尊亲就省谒者，送迎皆不出户庭。蔬食布衣，不听声乐，以此终身。隋文帝闻而嘉叹，下诏褒美，表其门闾。长安中号为“节妇闾”。

周虢州司户王凝妻李氏，家青、齐之间。凝卒于官，家素贫，一子尚幼。李氏携其子，负其遗骸以归。东过开封，止

旅舍，主人见其妇人独携一子而疑之，不许其宿。李氏顾天已暮，不肯去。主人牵其臂而出之。李氏仰天恸曰：“我为妇人，不能守节，而此手为人执耶，不可以一手并污吾身。”即引斧自断其臂。路人见者，环聚而嗟之，或为之泣下。开封尹闻之，白其事于朝，官为赐药封疮，恤李氏而笞其主人。若此，可谓能清洁矣。

妻（下）

《礼》曰：自天子至于命士，媵妾皆有数，惟庶人无之，谓之匹夫匹妇。是故《关雎》美后妃，乐得淑女以配君子，慕窈窕，思贤才，而无伤淫之心。至于《樛木》、《蟋斯》、《桃夭》、《芣苢》、《小星》，皆美其无妒忌之行。文母十子，众妾百斯男，此周之所以兴也，诗人美之。然则妇人之美无如不妒矣。

宋女宗者，鲍苏之妻也。既入，养姑甚谨。鲍苏去而仕于卫，三年而娶外妻焉。女宗之养姑愈谨，因往来者，请问鲍苏不辍，赂遗外妻甚厚。女宗之姒谓女宗曰：“可以去矣。”女宗曰：“何故？”姒曰：“夫人既有所好，子何留乎？”女宗曰：“妇人以专一为贞，以善从为顺。贞顺者，妇人之所宝，岂以专夫室之爱为善哉？若抗夫室之好，苟以自荣，则吾未知其善也。夫《礼》：天子妻妾十二；诸侯九；大夫三；士二。今吾夫固士也，其有二，不亦宜乎？且妇人七去，七去之道，妒正为首。姒不教吾以居室之礼，而反使吾为见弃之行，

将安用此？”遂不听，事姑愈谨。宋公闻而美之，表其闾，号曰“女宗”。

汉明德马皇后，伏波将军援之女也。年十三选入太子宫，接待同列，先人后己，由此见宠。及帝即位，常以皇嗣未广，每怀忧叹，荐达左右，若恐不及。后宫有进见者，每加慰纳，若数所宠引，辄增隆遇，未几立为皇后。是知妇人不妒，则益为君子所贤；欲专宠自私，则愈疏矣。由其识虑有远近故也。

后唐太祖正室刘氏，代北人也。其次妃曹氏，太原人也。太祖封晋王，刘氏封秦国夫人。无子，性贤，不妒忌，常为太祖言：“曹氏相当生贵子，宜善待之。”而曹氏亦自谦退，因相得甚欢。曹氏封晋国夫人，后生子，是谓庄宗。太祖奇之。及庄宗即位，册尊曹氏为皇太后，而以嫡母刘氏为皇太妃。太妃往谢太后，太后有惭色。太妃曰：“愿吾儿享国无穷，使吾曹获没于地，以从先君，幸矣。他复何言？”庄宗灭梁入洛，使人迎太后入洛，居长寿宫。太妃恋陵庙，独留晋阳。太妃与太后甚相爱，其送太后往洛，涕泣而别。归而相思慕，遂成疾。太后闻之，欲驰至晋阳视疾；及其卒也，又欲自往葬之。庄宗泣谏，群臣交章请留，乃止。而太后自太妃卒，悲哀不饮食，逾月亦崩。庄宗以妾母加于嫡母，刘后犹不愠，况以妾事女君如礼者乎？若此，可谓能不妒矣。

《葛覃》美后妃恭俭节用，服浣濯之衣。然则妇人固以俭约为美，不以侈丽为美也。

汉明德马皇后，常衣大练裙，不加缘。朔望，诸姬主朝请，望见后袍衣疏粗，反以为绮縠，就视乃笑。后辞曰：“此

缯特宜染色，故用之耳。”六宫莫不叹息。性不喜出入游观，未尝临御窗牖，又不好音乐，上时幸苑囿离宫，希尝从行。彼天子之后犹如是，况臣民之妻乎？

唐岐阳公主适殿中少监杜惊，谋曰：“上所赐奴婢，卒不肯穷屈，奏请纳之。”上嘉叹许可。因锡其直，悉自市寒贱可制指者。自是闭门落然，不闻人声。惊为澧州刺史，主后惊行。郡县闻主且至，杀牛羊犬马，数百人供具。主至，从者不过二十人，六七婢，乘驴闾茸，约所至不得肉食。驿吏立门外，舁饭食以返。不数日间，闻于京师，众哗说，以为异事。惊在澧州三年，主自始入后三年间，不识刺史厅屏。彼天子之女犹如是，况寒族乎？若此，可谓能节俭矣。

古之贤妇，未有不恭其夫者也。曹大家《女诫》曰：“得意一人，是为永毕；失意一人，是谓永讫。”由斯言之，夫不可不求其心。然所求者，亦非谓佞媚苟亲也。固莫若专心正色，礼义贞洁耳。耳无涂听，目无邪视，出无冶容，入无废饰，无聚会群辈，无看视门户，此则谓专心正色矣。若夫动静轻脱，视听陟输，入则乱发坏形，出则窈窕作态，说所不当道，观所不当视，此所谓不能专心正色矣。是以冀缺之妻饁其夫，相待如宾；梁鸿之妻馈其夫，举案齐眉。若此，可谓能恭谨矣。

《易·家人》：六二，无攸遂，在中馈。《诗·葛覃》美后妃，在父母家，志在女功，为絺绤，服劳辱之事。《采蘋》、《采芣》美夫人能奉祭祀。彼后、夫人犹如是，况臣民之妻，可以端居终日，自安逸乎？

鲁大夫公父文伯退朝，朝其母。其母方纺绩。文伯曰：

“以歆之家，而主犹绩乎？惧干季孙之怒也。其以歆不能事主乎？”母叹曰：“鲁其亡乎？使僮子备官，而未之闻耶？王后亲织玄纁，公侯之夫人加之纁纁，卿之内子为大带，命妇成祭服，烈士之妻加之以朝衣。自庶士以下，皆衣其夫。社而赋事，烝而献功，男女效绩，愆则有辟，古之制也。今我寡也，尔又在下位，朝夕处事，犹恐忘先人之业，况有怠情，其何以避辟？吾冀而朝夕修我曰：‘必无废先人。’尔今曰：‘胡不自安？’是以承君之官，余惧穆伯之绝嗣也。”

汉明德马皇后，自为衣袿。手皆瘃裂。皇后犹尔，况他人乎？曹大家《女诫》曰：“晚寝早作，勿惮夙夜，执务私事，勿辞剧易。所作必成，手迹整理。是谓勤也。”若此，可谓能勤劳矣。

为人妻者，非徒备此六德而已，又当辅佐君子，成其令名。是以《卷耳》求贤审官；《殷其雷》劝以义；《汝坟》勉之以正；《鸡鸣》警戒相成。此皆内助之功也。自涂山至于太姒，其徽风著于经典，无以尚之。周宣王姜后，齐女也。宣王尝晏起，后脱簪珥，待罪永巷，使其傅母通言于王曰：“妾之淫心见矣，至使君王失礼而晏朝，以见君王乐色而忘德也，敢请婢子之罪。”王曰：“寡人不德，实自生过，非后之罪也。”遂复姜后而勤于王事。早朝晏退，卒成中兴之名。故《鸡鸣》乐击鼓以告旦，后夫人必鸣佩而去君所，礼也。

陶大夫答子治陶，名誉不兴，家富三倍，妻数谏之，答子不用。居五年，从车百乘归休。宗人击牛而贺之，其妻独抱儿而泣。姑怒而数之曰：“吾子治陶五年，从车百乘归休。宗人击而贺之，妇独抱儿泣，何其不祥也！”妇曰：“夫人能

薄而官大，是谓婴害；无功而家昌，是谓积殃。昔令尹子文之治国也，家贫而国富，君敬之，民戴之，故福结于子孙，名垂于后世。今夫子则不然。贪富务大，不顾后害，逢祸必矣。愿与少子俱脱。”姑怒，遂弃之。处期年，答子之家果以盗诛，唯其母以老免，妇乃与少子归，养姑，终卒天年。

楚王闻於陵子终贤，欲以为相。使使者持金百镒，往聘迎之。於陵子终入谓其妻曰：“楚王欲以我为相。我今日为相，明日结驷连骑，食方丈于前，子意可乎？”妻曰：“夫子织屨以为食，业本辱而无忧者何也？非与物无治乎？左琴右书，乐在其中矣。夫结驷连骑，所安不过容膝；食方丈于前，所饱不过一肉。以容膝之安，一肉之味，而怀楚国之忧，其可乎？乱世多害，吾恐先生之不保命也。”于是子终出谢使者而不许也，遂相与逃而为人灌园。

河南乐羊子，尝行路得遗金一饼，还，以与妻，妻曰：“妾闻志士不饮盗泉之水，廉者不受嗟来之食，况拾遗求利，不污其行乎？”羊子大惭，乃捐金于野，而远寻师学。一年来归，妻跪问其故，羊子曰：“久行怀思，无它异也。”妻乃引刀趋机而言曰：“此织生自蚕茧，成于机杼，一丝而累，以至于寸，累寸不已，遂成丈匹。今若断斯织也，则捐失成功，稽废时月。夫子积学，当日知其所亡，以就懿德。若中道而归，何异断斯织乎？”羊子感其言，复终还业，遂七年不反。妻常躬勤养姑，又远馈羊子。

吴许升，少为博徒，不治操行。妻吕荣尝躬勤家业，以奉养其姑。数劝升修学，每有不善，辄流涕进规，荣父积忿疾升，乃呼荣欲改嫁之。荣叹曰：“命之所遭，义无离二。”终

不肯归。升感激自励，乃寻师远学，遂以成名。

唐文德长孙皇后崩，太宗谓近臣曰：“后在宫中，每有规谏，今不复闻善言，内失一良佐，以此令人哀耳。”此皆以道辅佐君子者也。

光启中，杨行密围秦彦、毕师铎。扬州城中，食尽，人相食。军士掠人而卖其肉。有洪州商人周迪，夫妇同在城中。迪馁且死。其妻曰：“今饥穷势不两全。君有老母，不可以不归，愿鬻妾于屠肆，以济君行道之资。”遂诣屠肆自鬻，得白金十两以授迪，号泣而别。迪至城门，以其半赂守者，求去。守者诘之，迪以实对，守者不之信，与共诣屠肆验之，见其首已在案上。众聚观，莫不叹息，竟以金帛遗之。迪收其馀骸，负之而归。古之节妇，有以死殉其夫者，况敢庸奴其夫乎？

舅 甥

秦康公之母，晋献公之女。文公遭骊姬之难，未反而秦姬卒，穆公纳文公。康公时为太子，赠送文公于渭之阳，念母之不见也，曰：“我见舅氏如母存焉。”故作《渭阳》之诗。

汉魏郡霍谡，有人诬谡舅宋光于大将军梁商者，以为妄刊文章，坐系洛阳诏狱，掠考困极。谡时年十五，奏记于商，为光讼冤，辞理明切。商高谡才志，即为奏原光罪，由是显名。

晋司空郗鉴，颊边贮饭，以活外甥周翼。鉴薨，翼为剡

令，解职而归，席苫，心丧三年。此皆舅甥之有恩者也。

舅 姑

晏子称：“姑慈而从，妇听而婉，礼之善物也。”

《礼》：子妇有勤劳之事，虽甚爱之，姑纵之，而宁数休之。子妇未孝未敬，勿庸疾怨，姑教之；若不可教，而后怒之；不可怒，子放妇出而不表礼焉。

季康子问于公父文伯之母曰：“主亦有以语肥也？”对曰：“吾闻之先姑曰：‘君子能劳，后世有继。’”子夏闻之曰：“善哉！商闻之曰：‘古之嫁者，不及舅姑，谓之不幸。’夫妇，学于舅姑者，礼也。”

唐礼部尚书王珪子敬直，尚南平公主。礼有妇见舅姑之仪。自近代，公主出降，此礼皆废。珪曰：“今主上钦明，动循法制，吾受公主谒见，岂为身荣？所以成国家之美耳。”遂与其妻就席而坐，令公主亲执笄，行盥馈之道，礼成而退。是后，公主下降有舅姑者，皆备妇礼，自珪始也。

妇

《内则》：妇事舅姑，与子事父母略同。

舅没，则姑老。冢妇，所祭祀宾客，每事必请于姑。介妇请于冢妇。舅姑使冢妇毋怠，不友、无礼于介妇。舅姑若

使介妇，无敢敌耦于冢妇，不敢并行，不敢并命，不敢并坐。

凡妇不命适私室，不敢退。妇将有事，大小必请于舅姑。子妇无私货，无私蓄，无私器，不敢私假，不敢私与。妇或赐之饮食、衣服、布帛、佩帨、茝兰，则受而献诸舅姑。舅姑受之则喜，如新受赐；若反赐之，则辞。不得命，如更受赐，藏以待乏。妇若有私亲兄弟，将与之，则必复请其故，赐而后与之。

曹大家《女诫》曰：“舅姑之意，岂可失哉！固莫尚于曲从矣。姑云不尔而是，固宜从命；姑云尔而非，犹宜顺命。勿得违戾是非，争分曲直。此则所谓曲从矣。故《女宪》曰：妇如影响，焉不可赏。”

汉广汉姜诗妻，同郡庞盛之女也。诗事母至孝，妻奉顺尤笃。母好饮江水，去舍六七里，妻尝溯流而汲，后值风，不时得还，母渴，诗责而遣之。妻乃寄止邻舍，昼夜纺绩，市珍羞，使邻母以意自遗其姑。如是者久之。姑怪问，邻母具对。姑感惭呼还，恩养愈谨。其子后因远汲溺死，妻恐姑哀伤，不敢言，而托以行学不在。

河南乐羊子，从学七年不反，妻常躬勤养姑。尝有它舍鸡，谬入园中，姑盗杀而食之。妻对鸡不餐而泣，姑怪问其故，妻曰：“自伤居贫，使食它肉。”姑竟弃之。然则舅姑有过，妇亦可几谏也。

后魏乐部郎胡长命妻张氏，事姑王氏甚谨。太安中，京师禁酒，张以姑老且患，私为酝之，为有司所纠。王氏诣曹，自首由己私酿。张氏曰：“姑老抱患，张主家事，姑不知酿。”主司不知所处，平原王陆丽以状奏，文成义而赦之。

唐郑义宗妻卢氏，略涉书史，事舅姑甚得妇道。尝夜有强盗数十人，持杖鼓噪，逾垣而入，家人悉奔窜，唯有姑独在堂，卢冒白刃往至姑侧，为贼捶击，几至于死。贼去后，家人问何独不惧？卢氏曰：“人所以异于禽兽者，以其有仁义也，邻里有急，尚相赴救，况在于姑而可委弃？若万一危祸，岂宜独生？”其姑每云：“古人称，‘岁寒，然后知松柏之后凋也’，吾今乃知卢新妇之心矣。”若卢氏者，可谓能知义矣。

《诗·何彼秣矣》，美王姬也。虽则王姬，亦下嫁于诸侯，车服不系其夫，下王后一等，犹执妇道，以成肃雍之德。

舜妻尧之二女，行妇道于虞氏。

唐岐阳公主，宪宗之嫡女，穆宗之母妹。母，懿安郭皇后，尚父子仪之孙也。适工部尚书杜惊，逮事舅姑。杜氏大族，其他宜为妇礼者，不翅数千人。主卑委怡顺，奉上抚下，终日惕惕，屏息拜起，一同家人礼。度二十余年，人未尝以丝发间指为贵骄。承奉大族，时岁献馈，吉凶赙助，必亲经手。姑凉国太夫人寝急，比丧及葬，主奉养，蚤夜不解带，亲自尝药，粥饭不经心手，一不以进。既而哭泣哀号，感动它人。彼天子之女，犹不敢失妇道，奈何臣民之女，乃敢恃其贵富以骄其舅姑？为妇若此，为夫者宜弃之；为有司者治其罪可也。

妾

《内则》：虽婢妾，衣服饮食必后长者。

妾事女君，犹臣事君也，尊卑殊绝，礼节宜明。是以“绿衣黄裳”，诗人所刺；慎夫人与嬖后同席，袁盎引而却之；董宏请尊丁、傅，师丹劾奏其罪，皆所以防微杜渐，抑祸乱之原也。或者主母屈己以下之，犹当贬抑退避，谨守其分，况敢挟其主父与子之势，陵慢其女君乎？

卫宗二顺者，卫宗室灵王之夫人及其傅妾也。秦灭卫君，乃封灵王世家，使奉其祀。灵王死，夫人无子而守寡，傅妾有子代后。傅妾事夫人八年不衰，供养愈谨。夫人谓傅妾曰：“孺子养我甚谨，子奉祀而妾事我，我不愿也。且吾闻，主君之母，不妾事人。今我无子，于礼，斥绌之人也，而得留以尽节，是我幸也。今又烦孺子不改故节，我甚内惭，吾愿出居外，以时相见，我甚便之。”傅妾泣而对曰：“夫人欲使灵氏受三不祥耶？公不幸早终，是一不祥也；夫人无子，而婢妾有子，是二不祥也；夫人欲居外，使婢妾居内，是三不祥也。妾闻忠臣事君，无时懈倦；孝子养亲，患无日也。妾岂敢以少贵之故，变妾之节哉？供养，固妾之职也，夫人又何勤乎？”夫人曰：“无子之人，而辱主君之母，虽子欲尔，众人谓我不知礼也。吾终愿居外而已。”傅妾退而谓其子曰：“吾闻君子处顺，奉上下之仪，修先古之礼，此顺道也。今夫人难我，将欲居外，使我处内，逆也。处逆而生，岂若守顺而死哉？”遂欲自杀。其子泣而守之，不听。夫人闻之惧，遂许傅妾留，终年供养不衰。

后唐庄宗不知礼，尊其所生为太后，而以嫡母为太妃。太妃不以愠，太后不敢自尊。二人相好，终始不衰。是亦近世所难。

乳 母（保母附）

《内则》：异为孺子室于宫中，择于诸母与可者，必求其宽裕、慈惠、温良、恭敬、慎而寡言者，使为子师，其次为慈母，其次为保母。皆居子室。他人无事不往。

鲁孝公义保臧氏。初，孝公父武公与其二子：长子括，中子戏，朝周宣王。宣王立戏为鲁太子。武公薨，戏立，是为懿公。孝公时号公子称，最少。义保与其子俱入宫养公子称。括之子曰伯御，与鲁人作乱，攻杀懿公而自立，求公子称于宫中，入杀之，义保闻伯御将杀称，衣其子以称之衣，卧于称之处，伯御杀之。义保遂抱以出，遇称之舅鲁大夫于外，舅问：“称死乎？”义保曰：“不死，在此。”舅曰：“何以得免？”义保曰：“以吾子代之。”义保遂抱以逃。十一年，鲁大夫皆知称之在保，于是请周天子杀伯御，立称为孝公。

秦攻魏，破之，杀魏王，诛诸公子，而一公子不得。令魏国曰：“得公子者，赐金千镒；匿之者，罪至夷。”公子乳母与公子俱逃。魏之故臣见乳母识之，曰：“乳母固无恙乎？”乳母曰：“嗟乎！吾奈公子何？”故臣曰：“今公子安在？吾闻秦令曰：‘有能得公子者，赐金千镒；匿之者，罪至夷。’乳母傥知其处乎而言之，则可以得千金；知而不言，则昆弟无类矣。”乳母曰：“吁！我不知公子之处。”故臣曰：“我闻公子与乳母俱逃。”曰：“吾虽知之，亦终不可以言。”故臣曰：“今魏国已破亡，族已灭矣。子匿之，尚谁为乎？”母曰：“吁！

夫见利而反上者，逆；畏死而弃义者，乱也。今持逆乱而以求利，吾不为也。且夫，凡为人养子者，务生之，非为杀之也。岂可以利赏畏诛之故，废正义而行逆节哉！妾不能生而令公子禽矣。”乳母遂抱公子逃于深泽之中。故臣以告秦军，追见，争射之，乳母以身为公子蔽矢，矢著身者数十，与公子俱死。秦君闻之，贵其能守忠死义，乃以卿礼葬之，赐以太牢，宠其兄为五大夫，赐金百镒。

唐初，王世充之臣独孤武都谋叛归唐，事觉诛死。子师仁始三岁，世充怜其幼，不杀，命禁掌之。其乳母王兰英，求自髡钳入保养师仁，世充许之。兰英鞠育备至。时丧乱凶饥，人多饿死。兰英乞丐捃拾，每有所得，辄归哺师仁，自惟啖土饮水而已。久之，诈为捃拾，窃抱师仁奔长安。高祖嘉其义，下诏曰：“师仁乳母王氏，慈惠有闻，抚育无倦，提携遗幼，背逆归朝，宜有褒隆，以锡其号。可封寿永郡君。”

五代汉凤翔节度使侯益入朝，右卫大将军王景崇叛于凤翔，有怨于益，尽杀其家属七十余人。益孙延广尚在襁褓，乳母刘氏以己子易之，拖延广而逃，乞食于路，以达大梁，归于益家。呜呼，人无贵贱，顾其为善何如耳。观此乳保忘身徇义，字人之孤，名流后世，虽古烈士，何以过哉！